喀什地区叶城县党校部门教学楼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党校教学楼项目

实施单位：中共叶城县委党校

评价部门：中共叶城县委党校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关于叶城县新建党校教学楼建设项目部立项的批复》（叶改发【2016】384号），项目建设地点：叶城县育才路。建设规模包括5019.51平方米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本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17年援疆资金。2017年5月25日，关于调整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立项资金会议纪要（叶党纪字【2017】1号），会议研究讨论了新建党校教学楼立项资金相关事宜，因2017年援疆资金用于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建设未能通过，为了不影响教学楼招标建设，会议决定“党校教学楼建设项目立项资金（上海援疆资金）1100万元改为自筹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中共叶城县组织部,实施单位为叶城县委党校，主要职责满足培训干部的基本需求，极大改善党校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党校教育快捷、健康、持续发展。新建2019.51平方米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及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的实施情况：叶城县委党校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委托公开招标，一共签订两个标段，确定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新疆鸿鑫建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9350198.61元，监理中标单位为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135577.88元。

3.项目负责人为廖新文，主要职责为项目监管。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于2016年12月完成招标。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2018年9月完成工程验收和审计工作。

党校教学楼项目到位资金900万元。

实际支付教学楼建设前期费用共计822936.65元；

实际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785019.80元（包括教学楼屋顶变更款）。

党校教学楼项目属延续性项目，2019年7月根据审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及前期费用196.31万元。

1.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为：

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把考核目标与干部使用、职称评聘、年终奖惩结合起来，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激活党校教师竞争活力。满足叶城县大规模培训轮训党员干部的需求，提高党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党校教育的快捷、健康、持续发展。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彻底改善基层党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提高了叶城县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加强了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2、阶段性目标为：

产出目标：根据叶城县委2016年6月2日第八次常委会研究（叶党纪【2016】16号文件）决定将党校迁址育才路新建。党校2016年8月25日完成叶发改【2016】384号《关于新建叶城县党校教学楼立项批复》，叶城县新建党校教学楼建设新建5019.51平方米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

质量目标：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执行。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项目单位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党校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本项目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实际，项目监管是否到位，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科学合理，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明显，项目区群众是否满意。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一是考核项目实施目标的完成情况，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促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公平有效，为下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二是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区域发展的贡献，为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目标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结果、效果和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新建党校教学楼工程的绩效评价工作。

1、满意度问卷调研

新建党校教学楼工程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受访人群在叶城县的居住年限在5年以上占100%，根据统计结果了解到，调查及被调查人数200人，受访民众绝大多数对于叶城县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情况较为了解。

2、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受训的党员干部进行了访谈，针对项目工程的问题、效益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1. 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吴峰 | 评价组组长 | 党校书记、常务副校长 |
| 廖新文 | 评价组成员 | 党校办公室主任 |
| 赵燕 | 评价组成员 | 党校财务人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委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叶城县党校工程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属于“优”，项目得分为98分，详见附件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根据《关于叶城县新建党校教学楼建设项目部立项的批复》（叶改发【2016】384号），项目建设地点：叶城县育才路。建设规模包括5019.51平方米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6 个，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8个。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不能足额及时，未能及时支付，资金使用是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进行。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招标时间2016年12月5日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公司为新疆鸿鑫建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2日签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该项目于2018年10月5日完成经过城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代表共同验收并合格，2018年10月11日由新疆平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移交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学楼建筑面积（平方米） | 5019.51 | 5019.51 |
| 质量指标 | 新建教学楼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新建教学楼项目开工及时率（%） | 100% | 100% |
| 新建教学楼项目竣工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校舍建设单方造价（元/平方米） | 2079.86 | 2079.86 |

1.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实施后，叶城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为实施人才强校和科教兴叶战略的战略奠定了基础。一是党校新增固定资产1100万元；二是项目受训党员干部增加。

2、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后的社会效益明显。一是本项目实施，间接增加了居民收入，增加了部分人员结业机会，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二是通过本项目建设，提高了当地党员干部文化素质，特别是村级后备干部的综合素质，有利于提高文化层次、文化水平、人口综合素质，对叶城县的社会文明程度、经济将起重要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基层干部理论水平 | 有效提升 | 8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 30 | 3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度（%） | ≥96% | 96% |
| 项目学校学员满意度（%） | ≥98% |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较好的经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建立《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程序论证不充分，项目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本项目因申报前未进行充分论证，新建教学楼项目论证缺乏前瞻性，未考虑到信息化、网络化建设的要求；另外，2017年使用援疆资金用于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建设未能通过。

2、项目预算执行与计划脱节，项目管理实施者问题较多。本项目资金为自筹，预算编制未细化、不准确；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各种问题，与预算编制不一致。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工作，可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细化预算，明确预算执行的目标。根据党校发展实际，制定符合财力的项目实施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中共叶城县委党校单位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中共叶城县委党校单位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中共叶城县委党校单位新建党校教学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